

证券代码：836663

证券简称：金牛物联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自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2月4日，金牛物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375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收到股份认购款1,500万元，2018年3月3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实缴出资情况出具众环验字（2018）120002号《验资报告》。2018年4月21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8年5月22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白碱滩支行

账户名：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0635101040001678

2018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西部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2）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物联网变送器工程实验中心建设工程、物联网设计院建设工程、工业产品生产线的三个项目的建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物联网变送器工程实验中心	5,000,000.00

	建设工程	
2	物联网设计院建设工程	4,000,000.00
3	工业产品生产线建设	6,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原工业产品生产线建设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原工业产品生产线建设所需资金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物联网变送器工程实验中心建设工程	5,000,000.00
2	物联网设计院建设工程	4,000,000.00
3	工业产品生产线建设	1,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销售渠道建设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020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及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物联网变送器工程实验中心建设工程、物联网设计院建设工程、工业产品生产线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51,198.37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29,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671,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74,411.66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914,626.05	
其中：	累计使用情况	2020 年使用情况
1、物联网变送器工程实验中心建设工程	3,028,202.30	631,733.10
（1）支付材料款	1,541,950.00	19,965.00
（2）支付厂房契税	562,447.20	0.00
（3）支付设备费	435,308.10	611,768.10
（4）支付工程款	400,000.00	0.00
（5）支付厂房电费、燃气费、校验费等	88,497.00	0.00
2、物联网设计院建设工程	4,770,187.55	0.00
（1）支付工程材料款	3,353,239.37	0.00
（2）支付房屋租赁费	438,000.00	0.00
（3）支付工程款	786,647.18	0.00
（4）支付电费、宽带费等	192,301.00	0.00
3、工业产品生产线建设	1,116,236.20	0.00
（1）支付工程材料款	156,236.20	0.00
（2）支付造价咨询费	50,000.00	-
（3）支付研发费	410,000.00	0.00

(4) 厂房购置费	500,000.00	0.00
4、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0.00
四、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净额	94,824.42	8,519.81
其中：手续费支出	3,674.00	705.00
利息收入	98,498.42	9,224.81
五、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851,198.37	851,198.37
其中：存放于七天通知存款子账户余额	800,000.00	800,000.00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的议案》，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含 1,1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已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2018-034）《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2018-03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的公告》（2018-037）对该事项进行如实披露。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交易金额：10,500,000.00 元，存款种类：通知存款，存期：七天，授权理财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所购理财产品为通知存款，该产品不设到期操作，公司授权理财期限到期后未及时审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理财期限的议案》，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期限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理财期限的议案》，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期限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放于七天通知存款子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00,000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理解不到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到公司的一般账户后再进行使用，使募集资金存在与一般账户自有资金在短暂期间内形成了混同混合存放和使用的情形，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销售渠道建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已于2019年使用完毕，公司2020年不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存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理财存在补充审议的情形，未及时进行授权，公司已加强学习管理，杜绝未来再次发生补充审议授权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于上述所列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已积极采取纠正和防范措施，并加强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和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